

創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特約商店合約書

緣甲乙雙方同意甲方成為乙方之特約商店，且甲方同意提供特定優惠予乙方人員，經雙方協議簽定本合約如下：

- 一、 甲方同意給予乙方人員，本合約所指之「特定優惠」。
- 二、 本合約所稱乙方人員：係指持有並出示其為乙方所屬且附有照片及姓名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通行證、停車證等)者，供甲方相關作業人員辨識。
- 三、 本合約所稱甲方所提供之「特定優惠」係指：
 1. 乙方人員至甲方全國各門市消費，出示證明文件可享帳單金額(不包含全新商品)之 97 折優惠 (即帳單金額 3%之金額減免)。
 2. 乙方人員將相關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至甲方指定雲端資料庫供甲方審核資格後，可獲得於甲方官方網站購物時享 97 折優惠之優惠代碼。(每組代碼限一次性使用)
 3. 乙方人員並同意以上甲方提供之本合約特定優惠，不包含全新商品且不得與甲方門市或甲方官方網站之其他優惠活動同時使用。
 4. 甲方官方網站及門市資訊網址: <https://www.smart3c.com.tw/>
- 四、 本合約之特定優惠僅限乙方人員本人使用，不得轉借第三人使用。
- 五、 甲方須於店面或結帳收銀台等明顯易見之處或於甲方官方網站張貼告示雙方簽有特約商店合約之關係，以供乙方人員辨識。
- 六、 **乙方**在合理範圍內將無償提供以下服務予甲方：
 1. 於乙方官網公佈甲方相關資訊，供乙方教職員知悉運用。
 2. 如甲方之特定優惠內容有所更動，於甲方主動告知後，乙方將即時修改及公告變更訊息。
- 七、 甲方同意提供特定優惠後，如因甲方提供之特定優惠內容有登載不實或未依登載內容予以乙方人員優惠，而發生消費糾紛時，甲方應負主動處理、解決之責，不得拖延、拒絕。
- 八、 甲方應依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營業。
- 九、 任一方於本合約期間若欲提前終止本合約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他方。本合約有效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永久有效，至甲、乙方任一方依本條款所訂方式提前以書面向他方提出終止通知為止。
- 十、 如任一方有重大違約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者，他方得逕自終止本合約，並得公告異動終止本合約特約商店關係。
- 十一、 本合約於甲、乙雙方合法授權代表簽署用印後開始生效。
- 十二、 本合約為雙方全部之約定，取代本合約簽訂前雙方口頭或書面之所有討論與承諾。
- 十三、 任一方未經他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 十四、 本合約如有修訂或補充之必要，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雙方合法授權代表簽署用印後始生效力。
- 十五、 本合約條款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適用之。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處理之。因本合約所生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書人：

甲方：創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莊涵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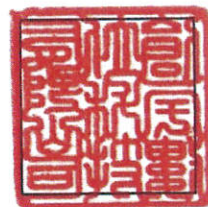
聯 絡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546 號

聯 絡 電 話：03-456-2277

傳 真：03-216-6660

統 一 編 號：25166891

E-m a i l：Store@smartmobile.com.tw



乙方：國立體育大學

負 責 人：邱炳坤

聯 絡 人：人事室(林淑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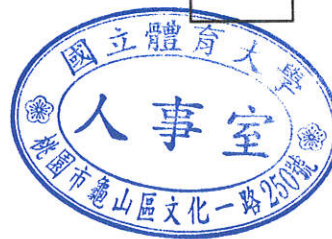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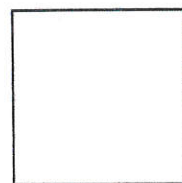
聯 絡 地 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聯 絡 電 話：03-3283201 分機 1632

傳 真：03-3280628

統 一 編 號：02612744

E-m a i l：lsp945@nts.u.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3 日